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洪源泰

電 話：02-7736748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
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2條第1項在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介
聘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年資採計疑義一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2月3日新北教人字第1060207416號函。
- 二、審酌本辦法明定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相關規定，涉及層面甚廣，又國中小偏鄉小校比率較高，教師不只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之關鍵角色，更直接影響其學習表現。為符旨揭條文穩定師資結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立法意旨，並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個殊性，本案教師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不包括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，以真正穩定師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